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1268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護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檢舉該診所於○○○網,以超連結方式至該診所網頁(網址: xxxxx)刊登「.....799元!○○雷射 -平滑、淨膚、美白,只要 3-5 堂,讓妳全天侯(候)呈現完美蜜粉肌!!不用上妝的美人小心機 .....\$799 46 份剩餘時間 16 天 01 時 35 分 09 秒.....『○○』體驗課程券!每張限 1 人使用.....每人限

字第 10231268901 號裁處書,處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萬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2年 3月 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年 4月 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

府提起訴願, 4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下稱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第 4 條規定:「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應以明顯文字,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域)直接點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99 年 8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4130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合購方式』行銷診療項目或民眾於網路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 ......說明: .....二、按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惟其仍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各款之方式及第 61 條第 1 項本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以『網路團購方式』行銷並販售『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之適法性.....說明:.....三、所詢團購網站平台提供醫療機構以團購網名義公開販售療程及諮詢券等團購優惠訊息,其刊登之療程雖未見優惠及誇大用詞,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團購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應已違反......『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

- 、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情形。四
- 、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應符合本署99年2月4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公告

之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診療項目、醫 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已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 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20	1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招攬病人。	1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元。	1 1萬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 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將系爭課程以超連結之方式登載於○○○網之行為,依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2 條及第4條規定,其所刊登之內容皆為依法公告且無法所不許之內容,尚難逕認在團 購網中從事超連結之委刊係違法之行為。
- (二)訴願人系爭課程之超連結僅刊登診所名稱、電話、地址、課程名稱及療程費用,其既僅將醫療費用等醫療資訊公開,且自始即訂定一價位,並無任何原價、優惠價、折扣

等話語或標示,乃單純揭露資訊之行為,並無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情形。

-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販售體驗○○課程,以超連結方式至該診所網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以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系爭課程以超連結之方式登載於〇〇〇網之行為,依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其所刊登之內容皆為依法公告且無法所不許之內容,尚難逕認在〇〇〇網中從事超連結之委刊係違法之行為云云。按「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以下稱網路資訊),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為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及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負責之〇〇診所於〇〇〇網販售〇〇體驗課程,以超連結方式至該診所網頁刊登「46 份、剩餘時間 16 天 01 時 35 分 09 秒、體驗

程券!每張限 1 人使用......每人限購買 5 張喔!每人限用 5 堂......使用日期為~20 13/2/1~2013/08/31......超出購買日一年後且未使用時,可申請退款,惟將扣除本活動票面金額 10%為相關手續費用......」等詞句,核其內容為限時限量販售醫療課程體驗券之方式,業已逾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允許刊載之內容。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體驗課程之超連結僅刊登診所名稱、電話、地址及課程名稱、療程費用,其既僅將醫療費用等醫療資訊公開,且自始即訂定一價位,並無任何原價、優惠價、折扣等話語或標示,乃單純揭露資訊之行為,並無違反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情形乙節。按醫療機構如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應遵守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查本件訴願人雖透過網際網路刊登系爭廣告,惟其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並不符合前揭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規定,已如前述,即難遽認系爭廣告之內容為法之所許;復按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衛生署亦以94年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61

條

課

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案○○診所於○○○網刊登販售○○體驗 課程,由該網頁架設超連結至該診所網頁,其內容以限時限量販售醫療課程體驗券之方

## 式,雖未見優惠及誇

大用詞,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團購即應有較一般價格便宜之優惠或特惠等涵義,應已構成「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之違反情形,此亦為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在案,本案訴願人透過網際網路刊登系爭廣告,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徕患者醫療之目的,且其以上開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